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200 股，首次授予部分每股回购价格为 6.48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回购价格为 10.361 元/股。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655,672.40 元，回购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